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HABOC CATHARINE BRON（凱薩琳）

相　對　人　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參元後，本院108年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補字第4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4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查詢現有108 年度補字第45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繫屬，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斟酌本件聲請人所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7,502元，屬二審終結案件，參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 年，預估因聲請人所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至多2年4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無法即時受償之執行債權金額本金為47,502元，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5,533元【計算式：47,502*5%*(4+4/12)=5,533】，因而聲請人提供之擔保金額以此為相當。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毓涵